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 告 人 陳志如

相 對 人 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鎮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元。準此，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，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，未逾150萬元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又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係準用第三審上訴程序，而非訟事件固無上訴第三審之問題，且其再抗告法院係高等法院，但本於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之法理，解釋上非訟事件仍應受「不得上訴第三審類型，不得再抗告」之條件限制。準此，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利益如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，即不得再抗告。又按對不得抗告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
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68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抗字第95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惟本件抵押物所擔保之債權金額為339,36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裁定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為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

法官 林麗玉

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